关于开展2021年营口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审核工作的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6〕415号）要求，现将2021年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1年4月15日起至7月15日开展2021年营口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集中审核，在集中审核期内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将派专人在行政审批大厅或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设立的年审大厅由专业人员为用人单位进行指导服务。

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安置残疾职工的**财政全部拨款的行政单位和财政全部补助、部分补助的事业单位**请在审核期内携带2020年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材料，到财政拨款同级的行政审批大厅或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审核。

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安置残疾职工的**自收自支团体及事业单位和企业、民办非企**在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的辽宁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审核系统自主申报审批**，（不会申报者可携带2020年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材料到同级行政审批大厅或残联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进行自行申报审核）。逾期未参加审核的用人单位视为无残疾职工，按有关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职工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机关事业单位审核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在省残联官方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填报后用A3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2. 法人证书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4. 2020年度残疾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残疾职工1月—12月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明细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凭证原件。

市本级、站前、西市区办理地址：营口市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市民服务中心2楼B区行政审批局B08、B09 窗口

咨询电话：0417-2600069，2600137

老边区办理地址：老边区残联龙山大街55号

咨询电话：0417-6612201

 鲅鱼圈区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449办公室

咨询电话：0417-6256338

大石桥市办理地址：大石桥残联 石桥大街东段四季花城小区东100米

咨询电话：0417-6957558

盖州市办理地址：盖州民政局三楼 盖州残联教就部盖州红旗大街72号

咨询电话：6573216

营口市财政局 营口市国家税务局 营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3月15日